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4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灾后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小舟村堤防水毁修 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你中心《关于审批灾后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小舟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潼水源〔2021〕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委托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同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灾后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小舟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二、项目代码：2102-500152-04-01-232795。

三、建设地点：桂林小舟村。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陈渝。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邓元洪。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C20 埋石砼衡重式挡墙 604.3m，新建 C20 埋石砼重力式挡墙 448.8m，新建 C20 埋石砼镇脚 1625m，新建 C25 钢筋砼格构+M7.5 浆砌块石堤坡 1625m，新建堤顶道路 2171.7m，下河梯步 8 处。该工程为 5 级堤防工程，地方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 6838.15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 6703.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24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49.57 万元，预备费 609.38 万元。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九、建设工期：7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
